



法務部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99 年 11 月 11 日

發稿單位：法務部檢察司

連絡電話：02-2314-6871

編號：524

法務部將確實要求所屬檢察、調查機關，落實「偵查不公開原則」

99 年 11 月 11 日莊佩璋君於中國時報刊登「公權力不應狗仔化」一文，對檢調偵辦「正己專案」時，洩露涉案司法官之個人隱私一節，法務部回應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刑事訴訟法第 245 條明確揭禁偵查不公開原則，法務部為落實偵查不公開原則，已要求檢調人員於發布新聞時，應依最高法院檢察署所訂頒之「檢察、警察暨調查機關偵查刑事案件新聞處理注意要點」辦理，並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成立「偵查中案件新聞督導小組」，隨時督導有無違反偵查不公開之情形，如經查確有違反規定者，即追究其責任。惟新聞媒體取得新聞素材之管道甚多，如被告本人、辯護律師或案件相關證人等，均有可能向媒體透露案情內容，而部分媒體亦有可能憑其主觀認知報導未必與事實完全相符之訊息，故如將新聞媒體所報導之內容，一概歸責於檢、調機關所洩露，對全國兢兢業業，遵守正當法律程序的檢調人員並不公允。
- 二、本部今後仍將持續監督所屬檢察、調查機關遵守偵查不公開規定，落實無罪推定原則，以保障人權。